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拓股份”）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施行本次变更。

二、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故公司将相应政府补助金额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调减“营业外收入”2017年半年度发生额4,373,649.24元,调增“其他收益”2017年半年度发生额4,373,649.24元。该变更不影响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上述外,本次修订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也无需追溯调整。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为公司依照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针对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

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政策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